

# 施行十余年粮食收购许可证被废止

## 粮食经纪人无证收粮被判刑从此成为历史



新华社 丁文杰 宋晓东 张志龙

近日,国家粮食局出台《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个体,今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不用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施行了十多年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制度被废止。

记者深入基层采访发现,此前多年,全国各地广泛活跃着规模超过100万人的粮食经纪人群体。他们虽然起到粮食收购主力军作用,大部分却因没有条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长期处于不合法状态,既缺乏有效监管也面临法律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说,新政策的出台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步,未来还应进一步实现由粮食收购许可证制度转变为登记备案制,加强过程管理。



### 曾有上百万人多年“无证收粮”

#### 有的甚至被判刑

今年7月,内蒙古临河区农民李某因“未经粮食部门许可及工商行政机关核准”收购玉米而被依法判刑,引起关注。记者深入山东、河南等产粮大省采访发现,像李某这样利用农闲时间从农民手中收粮的经纪人已成为基层粮食收购主力军,但他们绝大多数都是无证收粮。

河南工业大学粮食政策与法律研究所所长穆中杰的一项调研发现,在河南,粮食经纪人收集的粮源占粮食收购总量的85%以上,已成为从农民手中为各类粮食企业汇集粮源的主力军。

河南漯河市粮食局副局长杨振刚告诉记者,截至8月中旬,漯河全市收购小麦89万吨,其中近80%的小麦来自粮食经纪人和企业。

全国到底有多少粮食经纪人?目前无法精确统计,但据行业权威部门调查,我国粮食经纪人至少100万人。

然而,数量庞大的粮食经纪人中,很少有人办理收购许可证。漯河市粮食局负责人说,全市办证的企业和经纪人只有150家,其中个体粮食经纪人仅有12人,“全市粮食经纪人没有准确统计,但是取得许可证的肯定是极少部分”。

虽然绝大部分粮食经纪人都是“无证收粮”,但随着粮食流通市场的放开,各地对粮食经纪人队伍持鼓励态度。

山东汶上县粮食局局长李福峰告诉记者,粮食经纪人队伍的出现有利于促进粮食流通,“现在农村劳动力短缺,卖粮距离也越来越远,也不可能晒干后再卖,粮食经纪人正好弥补了这些短板”。

常年与粮食打交道的中储粮河南省公司购销计划处处长李明深有体会地说,从收储部门来看,目前粮食大部分都是经纪人从农民手中收购,这个队伍在粮食市场流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越重要。

### 过高的许可证门槛拦住了普通经纪人

为什么绝大多数粮食经纪人没有粮食许可证?门槛太高,普通个体粮食经纪人迈不过去这个坎。

记者查阅了解到,个体工商户办理许可证需要提供3万元以上的存款证明,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等证件。“需要200吨的仓容,一定的检测设备,还要有取得资质的质管员和保管员,并且有一定量的资金准备,大部分粮食经纪人不具备办证条件。”李福峰分析说。

根据此前施行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条例还规定: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门槛把粮食收购的主力军拦在了合法收购之外,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记者走访发现,不少地方对本地粮食经纪人的收粮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虽然无证经营,但也不会查处。但从法律上来讲,这些经纪人随时都会面临被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有的基层执法人员也存在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的问题。

山东聊城某县一位粮食经纪人说,他去年在收购玉米的时候就被当地粮食执法部门人员告知,没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就不准收粮。不得已他找到县粮食局一位熟悉的领导打了“关照”电话,于是很顺利地开展收购。并且,“因为去年打了招呼,今年收粮就没人找麻烦了。”他说。

记者梳理发现,近几年,打击无证收粮的案例在全国各地并不鲜见,其中,被查处的多数是外地粮商粮贩。比如广西田东县、福建光泽县等查处过浙江籍人士到当地农村无证收粮的

案件,对收购的稻谷进行暂扣查封,对当事人违法收粮行为予以处罚等。

新政策出台后,终于摘掉“非法收购”帽子的粮食经纪人拍手称快。“听到内蒙古农民收购玉米被判刑的消息,我的心一直悬着。如今政策改了,心也落地了。”粮食经纪人王伟涛说。

### 粮食流通管理应放管结合

相关专家表示,管得太严不行,放得太松也不行,粮食流通涉及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稳定,在管理中必须结合市场和现实情况,放管结合,常抓不懈。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但除了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外,并没有更为具体、严格的监管规范,也缺乏相关的行业标准。

基层一些粮食部门干部认为,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适应当前粮食市场的需求,不过,如果缺乏有效的行业监管,也可能导致粮食市场交易出现违规违法乱象,威胁国家粮食安全。

一些粮食经纪人认为,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理顺粮食交易市场。粮食经纪人张震海说,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不仅仅是管理者,还应该为粮食市场流通提供服务。简政放权不是撒手不管,相关部门有责任有义务搭建好平台,提供好服务,维护好粮食流通交易的秩序。

河南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分析师申洪源认为,粮食流通管理要做到有松有紧。“松”就是在原有粮食市场进入门槛把关上适当放松,只要符合最基本的场地、资金资质,在登记备案后都应准许进入市场进行收购,新规的出台已初步实现;“紧”则是要强化粮食主管部门对市场监管的责任,从过去的资格门槛转向质量把关,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品质安全。

# 500名网络主播遭遇欠薪

专家:应明确直播平台承担主体责任



《北京青年报》

近日,有媒体报道,西安约500名主播在帮网络直播平台“要播”工作近一个月后,不仅没有拿到承诺的底薪,甚至无法登录账号去提出。主播经纪人讨薪近一个月,至今仍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引起网络热议。

### 500名网络主播被“欠薪”

今年9月,身兼网络主播与经纪人两职的小雨经朋友介绍,为“要播”直播平台招募主播。与小雨取得联络的并不是“要播”平台官方,而是两位来自南京的“经纪人”周晨与周尧。小雨说,周尧主要负责与“要播”平台所委托的经纪公司联系,周晨负责与小雨及所招募的主播对接。他们之间一直是通过微信联系,并没有见面。

周晨与周尧要求所招募主播从9月21日至10月20日在“要播”平台进行直播,并承诺支付每人2000元的底薪以及在直播期间粉丝赠送的网络礼物所兑换的现金。他们与小雨及其他主播约定好,于11月15日之前,支付主播应获得的所有款项。

然而,在小雨和她所招募的500名主播完成工作之后的几天,11月5日一早,小雨和其他主播发现,周晨与周尧将她们从微信中拉黑删除,她们这才意识到出问题了,原属于自己的酬劳也可能无处去要。

于是,小雨和其他几个主播代表通过微信,与周晨、周尧所代表的经纪公司取得联系。这家公司注册地在西藏,名叫克拉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微信名叫克拉克。

小雨向记者展示了微信聊天截图,在微信群里,朱某坚称已经把所有款项交给周晨,并出示了周晨“已领取款项的个人声明”。虽然这份“声明”上有签字和指纹印,但小雨说:“他拒

绝出示银行流水,说是合同商业机密。”后来,朱某还将周晨的电话给了小雨,但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 未签协议 讨薪遇阻

交涉无果,小雨与很多涉事主播试图直接与“要播”平台官方取得联系。11月10日,要播APP官方微博发布了“要播官方声明”。声明中称,要播平台的长期合作机构为天津市武清区星烁文化工作室,星烁文化将为要播平台招募主播的合作项目转委托于自然人朱某(微信名及对外常用名:克某)负责。要播平台与星烁文化从未向朱某承诺给予其输送的主播任何底薪或最低服务报酬,要播平台更未与朱某本人就主播招募事宜达成任何合作。而后,朱某在合作机构星烁文化并不知情的情况下,朱某又将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合同义务转手委托给自然人周某、周某某等经纪人负责。

小雨想不通的是,“要播”平台屡次答应尽快报警处理,可等待了十几天,平台方面至今仍未报警。于是,小雨和几个像她一样的“经纪人”自己通过微信截图取证并报警。然而,因为受害主播数量太多,所在地区分散,此案暂无法受理。

记者多次拨打“要播”平台官方客服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为什么没有签协议或者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正规来说,开播前上线经纪人都要收集个人信息,像身份证、银行卡这些要报上去,然后公司会签订一份协议,交给主播签字。”小雨说,但这一次将500名主播信息“上报”之后,一直没有等

来协议。

小雨表示,网络主播因为人员较多,地区分散,与经纪人只是通过微信联系。即便是签了协议,也不能保证把协议拿到手。只是以前的经纪人都按时付款,并没有出现类似这次的事。部分主播其实也不愿意签协议,他们担心协议中有条款会限制主播行为,不能在其他平台同时期进行直播。

“直播平台不管大小,都会雇很多经纪公司。”小雨说,“与小直播平台合作,前三个月都会有底薪扶持,这在行业内不是秘密。”

### 专家:应明确平台主体责任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爆发式增长,不少人想通过开发直播APP来分一杯羹。新推出的直播平台为了吸引更多的网友,得到更多的流量,雇佣几家经纪公司,以底薪加高提成招募大量主播,帮他们“冲人气”。

记者了解到,目前关于互联网直播的相关规定中,并没有关于互联网直播平台招募主播等的相关详细规定。

专家指出,互联网直播平台通过层层经纪人与经纪公司招人“刷人气”,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应明确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力度。否则当类似此次事情发生时,追责犹如“大海捞针”。

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社会学会会长石英说:“在网络直播流行之后,国家加强了对网络直播的监管,但更多的是关注直播内容的健康与否,而对于网络直播中可能产生的经济纠纷尚没有做出细致规定。”经过此事,石英认为,应明确网络直播平台为主体责任,与其他网络监管类似,出现任何违法行为,平台应负首要责任。

石英认为,如果平台通过层层经纪人进行招募工作,就应该谨慎核查每一层经纪公司与经纪人的信用。他说,“网络时代,人与人不用见面就能签约、转账,所以个人信用与企业信用在网络时代是最为重要的标识。”